

## 灵武市财政局机构职能目录

单位全称	灵武市财政局	规范简称	灵武市财政局
加挂牌子	灵武市金融工作局	单位性质	办事机构
单位级别	正科级	机构设置	内设机构 7 个
主要职责	<p>（一）宣传贯彻执行国家财政、税收的有关政策，推进财体制改革，研究完善现代预算管理制度，参与研究制定财政、税收的地方性政策和规章；制定全市财政、税收、财务、会计方面的规章制度并组织实施；代表市政府会同有关部门进行涉外财务的处理和协议、协定草案的制定。执行国家宏观调控政策，按照建立公共财政框架的要求，在抓紧组织和完成财政收支任务的同时，积极参与全市经济决策，制定全市财政发展规划和财政分配政策，结合运用财政、税收等政策对全市国民经济进行调控。</p> <p>（二）根据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，制定全市财政发展规划和中长期财政计划，编制市年度预算草案并组织执行；监督各项财政资金的分配和使用；受市人民政府委托向市人大报告全市预算执行及预算调整情况、国有资产管理情况；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财政决算、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综合报告及专项报告；管理全市各项财政收入，管理财政专户和行政事业单位账户开设与核销，管理有关政府性基金；对全市社会财力进行综合平衡。</p> <p>（三）根据年度预算安排，确定财政税收收入计划，协调税收部门完成财政收入计划，负责全市非税收入和政府性基金管理工作。拓宽理财渠道，加强对企业政策及资金的扶持力度，加大财源建设力度，培植新型财源，为全市经济发展筹措资金。</p> <p>（四）管理市本级财政公共支出；管理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财政预算内其他收支；执行自治区规定的支出标准政策，组织执行《预算法》等法律法规制度。</p> <p>（五）贯彻执行国家有关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的方针、政策、法律、法规；组织实施行政事业单位的清产核资、产权界定、纠纷调处、产权转让、处置调拨等工作；负责国有资产年度报表的分析评价汇总上报工作。负责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，协同有关部门对资源性国有资产进行管理。</p> <p>（六）办理和监督国家和自治区投资项目财政资金的管理。管理市级财政支持工业企业发展资金；监督管理全民创业发展资金，落实全民创业的财政扶持政策，协助做好全民创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和信用担保、投资融资体系建设；牵头制定政府购买服务相关政策并组织实施。</p>		

(七) 负责全市农业农村、水利、气象、扶贫等方面的项目资金及政策性保障支持农业农村资金的监督管理。执行国家实施乡村振兴相关资金监督管理。

(八) 负责全市财政社会保障支出，监督执行社会保障资金的财务管理制度；组织实施社会保障资金使用的财政监督。

(九) 负责政府性外债项目的资金管理，并承担项目的上报、转贷、还贷工作。管理政府债务和风险管控工作；监督、检查土地征用、拆迁补偿等专项资金的管理。

(十) 负责全市义务教育保障机制资金的管理。

(十一) 负责政法部门保障资金的管理。

(十二) 负责全市财政监督检查、资金评审、绩效评价管理。组织实施和监督执行《会计法》等法律法规制度，加强财政监督，指导内控体系建设，加强对重点项目资金的管理，提出加强财政管理的意见建议。

(十三) 负责组织全市财税改革政策宣传，开展财政会计人员培训，财政信息上报等工作。

(十四) 负责组织部门预算编制、国库集中支付等财政各项改革政策的落实推行。负责全市行政事业单位职工工资统一发放。

(十五) 执行政府采购政策，深化政府采购改革；加强对市级公共资源交易工作的监督管理。

(十六) 参与全市经济体制改革和社会保险、社会保障方面的改革。

(十七) 负责通过对财政性资金投资项目预（概）算和竣工结算进行委托审查，对财政性资金投资项目工程造价情况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和时效性等进行核查，对工程量计算、定额套取、材料价格及相关行业规范执行等情况进行审核，保证财政资金规范、安全、有效运行。

(十八) 负责协助金融监管机构整顿和规范本市金融秩序，拟定全市金融业发展规划，协助处理金融风险防范和化解工作，处置金融突发事件；研究制定全市发展和利用资本市场的政策、规划和措施；为市辖区内政府性融资和中小企业融资搞好协调和服务。

(十九) 负责本单位、本行业内安全生产工作。

(二十) 完成市委和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。

## 灵武市财政局基本信息

### 一、机构名称

灵武市财政局

### 二、联系方式

1.办公地址：灵武市灵州大道与中兴路交汇处

2.内设机构电话：

- (1) 办公室：0951-4021769
- (2) 财务室：0951-4029177
- (3) 预算股：0951-4029376
- (4) 国库支付中心：0951-4029070；4022484
- (5) 经建股：0951-4029772
- (6) 金融服务中心：0951-4029077
- (7) 社保股：0951-4029715
- (8) 综合股：0951-4029687
- (9) 核算中心：0951-4029037
- (10) 资产企业股：0951-4029727
- (11) 纪检监察股：0951-4029957
- (11) 采购办：0951-4029379
- (12) 农业农村股：0951-4029871
- (13) 投资评审股：0951-4021216
- (14) 行财股：0951-4022699

### 三、办公时间

夏季上午：8:30-12:00 下午：2:30-18:30

冬季上午：8:30-12:00 下午：2:00-18:00

### 四、负责人

刘希刚